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61）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8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